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300.5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699.49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出具天健验[2022]第 24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3,699.4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B1	31,250.47
	超募资金投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2	140,000.0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超募资金投向：回购股份	B3	16,182.11
	超募资金投向：储能产品产业化项目	B4	809.50
	超募资金投向：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注 1]	B5	172.86
	超募资金投向：昱能 3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B6	634.28
	购买理财产品	B7	106,563.53
	其 他[注 2]	B8	11,592.48
本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C1	3,653.09
	超募资金投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2	-
	超募资金投向：回购股份	C3	-
	超募资金投向：储能产品产业化项目	C4	809.50
	超募资金投向：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注 1]	C5	156.11
	超募资金投向：昱能 3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C6	4,073.32
	购买理财产品[注 3]	C7	-66,756.88
	其 他[注 4]	C8	2,033.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D1=B1+C1	34,903.56
	超募资金投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4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回购股份	D3=B3+C3	16,182.11
	超募资金投向：储能产品产业化项目	D4=B4+C4	1,619.00
	超募资金投向：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注 1]	D5=B5+C5	328.97
	超募资金投向：昱能 3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D6=B6+C6	4,707.60
	购买理财产品	D7=B7+C7	39,806.6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其 他	D8=B8+C8	13,625.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D7+D8	79,777.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9,777.53
差异		G=E-F	-

[注 1]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昱能 150MWH 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的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注 2]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5,135.9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6,340.23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外币折算汇兑收益和手续费等 116.35 万元

[注 3]包括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4,074.35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或提前赎回募集资金 100,831.23 万元

[注 4]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58.0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983.5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外币折算汇兑收益和手续费等-8.1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业务中心增加设立昱能欧洲公司及昱能美国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及两家子公司分别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设立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对应募集资金分别转至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新设立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账户注销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针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变更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相关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泰州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昱能），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相关项目实施主

体为公司子公司嘉兴昱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昱中）及孙公司芜湖昱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昱畅），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昱能3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实施地点，对应新增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昱丰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昱丰晨）、常熟昱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昱中）、浙江昱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昱同）、连云港昱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昱中）、重庆互创联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互创）、肥城润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肥城润能）和扬州昱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昱中），随着项目开发进度逐步新增具体项目实施主体，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币余额	币种	折合人民币余额	备注
昱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19380401040	29,928.07	CNY	29,928.07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币余额	币种	折合人民币余额	备注
科技	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088999				
昱能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33050110836109668899	21,310.11	CNY	21,310.11	
昱能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71916322710109	246.81	CNY	246.81	
昱能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3000198523	947.42	CNY	947.42	
昱能科技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8800566666	115.01	CNY	115.01	
昱能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9010122000592203	9,212.25	CNY	9,212.25	
昱能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6010078801300001526	0.00	CNY	0.00	2023 年 10 月 12 日办理销户手续
昱能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12239	0.00	CNY	0.00	
昱能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3000201475	371.15	CNY	371.15	
昱能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6010078801100001544	0.00	CNY	0.00	2023 年 10 月 12 日办理销户手续
昱能欧洲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业务中心	OSA334899999993010000793	56.34	EUR	473.45	[注]
昱能美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业务中心	OSA334899999993010000620	118.52	USD	848.48	
昱能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3000286168	9,630.76	CNY	9,630.76	
嘉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89999101	3,291.68	CNY	3,291.68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币余额	币种	折合人民币余额	备注
昱中	司嘉兴分行	3000290349				
芜湖昱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 3000297361	0.00	CNY	0.00	2024年6月3日办理销户手续
江苏昱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 3000345810	981.94	CNY	981.94	2024年9月12日办理开户手续
泰州昱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 3000294743	172.04	CNY	172.04	
重庆昱丰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 3000355151	352.37	CNY	352.37	2024年10月23日办理开户手续
常熟昱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 3000355303	5.38	CNY	5.38	
浙江昱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 3000355227	886.77	CNY	886.77	
连云港昱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 3000363000	207.38	CNY	207.38	2024年12月13日办理开户手续
重庆互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 3000366344	0.00	CNY	0.00	2024年12月27日办理开户手续
肥城润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 3000366019	360.74	CNY	360.74	
扬州昱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 5003001194	435.72	CNY	435.72	2025年5月7日办理开户手续
合 计					79,777.53	

[注] 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对昱能欧洲公司和昱能美国公司实缴出资各 500.00 万美元，以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向昱能欧洲公司出资 216.00 万欧元,向昱能美国公司出资 278.00 万美元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4,903.5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含)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含)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含）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 39,806.6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企业大额存单	2,000.00	2023/7/24-2026/7/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企业大额存单	2,063.94	2023/8/21-2025/8/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	3,000.00	2023/11/22-2026/11/22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	16,200.00	2024/7/18-2025/7/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企业大额存单	8,063.94	2024/8/27-2027/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企业大额存单	1,004.42	2024/8/27-2027/6/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	1,002.69	2025/2/28-2028/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企业大额存单	6,471.66	2025/6/30-2026/4/25
合 计		39,806.6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140,0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昱能 150MWH 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同时，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新项目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23,592.56 万元用于开展新项目，其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剩余项目所需金额 13,592.56 万元将由公司通过借款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投资建设“昱能 150MWH 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向子公司嘉兴昱中增资，以实施“昱能 3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昱能 3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安徽省、江苏省、四川省、重庆市等项目最终落地的全国各相关省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总计金额为 6,655.57 万元，其中“储能产品产业化项目”已投入 1,619.00 万元、“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已投入 328.97 万元、“昱能 3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已投入 4,707.6 万元。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为 16,182.11 万元，已全部用于回购股份（含支付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昱能欧洲公司，昱能美国公司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置换募集资金 1,283.3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延长至 2027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昱能 150MWH 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同时，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体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69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9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74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232.43	27,232.43	27,232.43	2,967.05	9,892.43	-17,340.00	36.33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8,319.32	8,319.32	8,319.32	686.04	5,004.66	-3,314.66	60.16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6.47	6.47[注 1]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	55,551.75	55,551.75	55,551.75	3,653.09	34,903.56	-20,648.1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0.00	14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16,182.11 [注 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3,592.56	23,592.56	23,592.56	809.50	1,619.00	-21,973.56	6.86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是，原“昱能 150MWH 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更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56.11	328.97	-19,671.03	1.64	[注 4]	-	不适用	否
昱能 3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73.32	4,707.60	-5,292.40	47.08	[注 5]	58.28	不适用	否
小 计	—	193,592.56	193,592.56	193,592.56	5,038.93	162,837.68	-46,936.99	—	—	—	—	—
合 计	—	249,144.31	249,144.31	249,144.31	8,692.02	197,741.24	-67,585.1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调整、发展战略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设计方案多次调整延误工期和土方开挖无临时用地施工难度大的影响，项目建筑工程未能按计划时间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国际贸易环境和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分布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适度放缓项目实施进度以最大可能保持在全球化布局中的优势。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九）之说明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所致

[注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为 16,182.11 万元，已全部用于回购股份（含支付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 3]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储能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

[注 4]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昱能 150MWH 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的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同意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由 24 个月调整为 48 个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仍在投资建设中

[注 5]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昱能 3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昱能 150MWH 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156.11	328.97	1.6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56.11	328.97	1.6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当前，新型储能与光伏发电相结合的应用已经成为全球新能源发展的普遍共识，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光储一体的协同发展，在不改变项目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拟将本项目建设内容由“储能电站”调整为“光伏电站+储能电站”，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同时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四川省等项目最终落地的全国各相关省份。结合目前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后续调整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该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到 48 个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